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金闻	吴建枫	邓德祥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2013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 年	2011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 年	2013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3 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 年，签署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顾家家居、华达新材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泰福泵业、赛托生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东南网架、赛托生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赛托生物、东南网架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凯伦股份、凯恩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凯伦股份、凯恩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